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I)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通函；**

**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通函**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通函**

謹此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將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包括因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和賠償行動；(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戈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公告所述，當時預期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內的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通函**

謹此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通函；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以及薪酬特別授權項下之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統稱「**該等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公告所述，當時預期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包括授出薪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與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通函相結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統稱「**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通函內的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